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竣宇

具 保 人 陳家榆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鍾竣宇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家榆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可參（見偵卷第311頁、第369頁）。然被告經本院依其住、居所合法傳喚未遵期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到庭，且被告業經另案通緝，此有被告傳票之送達證書、具保人傳票之送達證書、前案紀

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查，足證被告顯已逃匿，依照首揭規定，自應依法沒入上開保證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